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预算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6〕746 号

长春市中医院:

根据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预算的通知》(吉财社指〔2026〕282 号),按照市中医局分配意见,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9 万元,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704 中医(民族医)药专项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各单位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,并结合本地实际,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。同时,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

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次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方案由省中医局另行印发,各地中医药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,省中医局对考核结果进行检查。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: 1.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6 年 6 月 19 日

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支出功能科目分类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部门经济分类	政府经济分类	是否政府采购	金额
合计					79
长春市中医院	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	30226-劳务费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否	3.00
		30211-差旅费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否	4.00
		30202-印刷费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否	0.50
		30214-租赁费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否	1.50
	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	31003-专用设备购置	50601-资本性支出	是	20.40
		30211-差旅费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否	9.25
		30216-培训费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否	9.25
		3029901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否	9.00
		30227-委托业务费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是	10.10
		30218-专用材料费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否	2.00
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	30227-委托业务费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是	10.00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	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市县财政部门			市县主管部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：	79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79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1.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。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，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，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。 2.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。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。 3.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。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，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，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。 4.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。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，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，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数量	≥1个
			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	≥1个
			优化完善病种诊疗方案	1个
			培养骨干人才	≥2人
			年度门诊接诊患者数 ≥25000	23000
			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	≥3个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	显著提升
			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	显著提升
			主办省级/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 ≥1次/年	1
			与外院增加战略合作数量 ≥2	1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培训对象满意度	≥90%
			患者满意度	≥85%